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王宥甯
電 話：02-7736749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5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6584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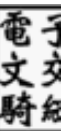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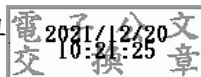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學科術語閩客語對譯成果」公開供大眾使用，請惠予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67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推動，營造校園中母語學習環境，教育部於106年起進行8大領域之學科術語閩南語及客家語編譯，業完成編譯成果提供教學者及大眾參考運用，以利教學者進行跨學科教學。
- 三、旨揭成果已公告於教育部語文成果網(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S/SITE_CONTENT/M0001/subject_mk/subjectterm.pdf)，敬請協助推廣運用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公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花府 110/12/20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